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自上市以来只进行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现考虑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的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1.00	8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		

提示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	--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原持股 5%以上股东 NORTHLAND CHEMICALS PTE.LTD（与一致行动人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合并计算，以下简称“新加坡 NORTHLAND”）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0,0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3.0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方可进行，且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7-052）。

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新加坡 NORTHLAND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94）。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5,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800 股，均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解除限售。除此之外，未来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半数以上董事对该利润分配及转增预案进行了讨论，与会董事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与会董事王仁宗、方胜玲、周志斌、张慧德、宋功武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